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万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台区宏盛路停车场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3、项目内容：土建工程：包括原路面拆除、土方开挖、新建混凝土路面以及植草砖停车位建设。此外还包括侧石安砌、道路标线及车挡安装等；绿化工程：包括整理绿化用地、栽植乔木、灌木、花卉及草皮铺设等；电气工程：包括太阳能路灯安装、监控系统安装、智能机动车出入管理系统的安装以及配套的电缆敷设和电缆沟开挖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及其附件
- 4、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5、图纸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及内容

1、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1129800.00 元）

2、合同具体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承包人最终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发包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发包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本工程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人员设备进场、合同签订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施工完成8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支付工程结算审计价到95%，剩余5%质保金待养护期满后付清（养护期一年）。每次付款时均应提供正式发票。

五、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 2026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6年7月8日

六、验收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七、违约责任、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发包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或者发生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承包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发包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发包人：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公章） 承包人：万辰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

海棠风尚中心1511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917-3271511

传真：_____

传真：0917-327151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陈仓

大道行

帐号：_____

帐号：61050162610000000232